南臺科技大學文書處理施行要點

民國85年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7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貫徹本校文書處理辦法,提高公文品質, 推動電子化,縮短公文流程,爭取時效,加強查考,特依據行政院頒「文書 處理手冊」及本校「文書處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書處理,係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全部流程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各單位。

四、收文:

- (一)電子公文:由教育部電子收發文前端處理系統接收匯入至本校線上簽核系統,文書組負責收辦。
- (二)紙本公文:在辦公時間內由總務處文書組收件,非辦公時間由值勤人員收件。
- (三)值勤人員所收之文件應移交總務處文書組處理。在假期中所收之限時文件,如開會通知等有時間性者,應即送交文件之主管單位或通知文書人員收辦,以免耽誤。

五、分文:

- (一)總務處文書組經收之公文書,統由文書組長拆封。
- (二)電子公文:文書組長依來文內容予以決分,並在線上簽核系統上註明收辦單位及檔號,再由文書組職員,分文至承辦單位登記桌。
- (三)紙本公文:文書組依來文內容予以決分,並在來文左側註明收辦單位, 加蓋日期、掃描、登錄至系統並分發給各承辦單位登記桌。機密公文則 不予掃描至線上簽核系統,而由承辦人以機密券宗親持送核。
- (四)遇有改分之文書,由收辦人員向直屬主管口頭陳明後,電話通知請文書組改分,經協調同意改分後,在系統上進行「退回上一關」,由文書組改分新主辦單位登記桌。若有爭議時,則上陳長官裁決。
- (五)文書組拆封後之文件,凡有提陳或逕交主辦單位辦理者,應告知該單位 收辦人員,將該文書先登記掛收文號,如有因時效關係,得於辦畢後送 交補登,但應註明送交補登日期。
- (六)文書組拆封決分之公文,凡有前案者,應分給原辦單位收辦,以免脫節。原辦單位收文後,得視需要移辦、分辦或會辦。

六、擬辦:

(一) 承辦人員收辦公文時,應立即至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辦,單位主管核

閱後,循行政程序送陳或送會簽核。

- (二)依據案情簽辦,並應使用法律規定之統一用字及用語。
- (三)公文處理時效區分為:
 - 1. 最速件一天。
 - 2. 速件三天。
 - 3. 普通件六天。
 - 4. 來文定有簽復期限者,依其限期內辦結。
- (四) 承辦人員應負公文全程之責,即自收辦起至結案歸檔止。

七、核稿:

- (一)核稿時如有修改,應注意勿將原來之字句塗抹,僅另加勾勒,從旁添註(均不得使用鉛筆),並應於勾勒修改處加蓋印章。
- (二)如勾勒、添註、修改過多,使原稿不易閱讀時,得退回承辦人員清稿。 八、會稿:
 - (一) 會稿如同辦稿,宜隨到隨會。會簽後回原承辦單位續辦。
 - (二) 文稿一經會簽即係同意,應共同負責。
 - (三)會稿如有不同意見時,應即與主辦單位協調會商,必要時可簽請校長 裁決。
 - (四) 非政策性之緊急文稿,為爭取時效,得先發後會。

九、閱稿:

- (一)由主任秘書負責閱稿。
- (二)閱稿內容包括簽稿應相符、前後案連貫、應會單位已會齊,公文內之程式、數字、名稱、標點符號及引用法規條文等均正確。文字通順、措詞恰當、無錯別字、簽名蓋章均已齊全等等。
- (三)稿面應清晰,必要時得洽請主辦單位清稿。
- (四)對於文稿內容如有不同意見,應洽商主管單位或承辦人員改定,或加簽陳請長官核示,不宜逕行批改。

十、決行:

- (一) 先看閱稿秘書已否在閱稿欄內簽章。
- (二)文稿之決行,應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文稿依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時,只有決行及「代為決行」,如用「先發」, 應於發文後再補陳判行。
- (四)決行之稿件如有疑義,應即召集承辦人員或核稿人員研議,並於研議 後作明確批示。
- (五)決行之文稿,如因勾勒、添註、修改過多,使原稿不易閱讀時,得退回承辦單位清稿。已會核會簽者,不必再會核會簽,但原稿應附於清稿之後。
- (六)重要或速件文稿,由主辦人員或主管親自送交決行單位處理。

十一、繕校:

- (一) 承辦單位人員將已決行之紙本文稿,送交總務處文書組編號、繕打。
- (二)繕打後之文稿,由文書人員負責校對,有來文者,應附於原稿之後。 如發現原稿有疑義或明顯誤漏之處,應洽承辦人改正,並請決行人簽章。
- (三)校對後之公文,由文書組長用印後隨即發文。

十二、用印:

- (一) 印信統由文書組長負責保管及使用。
- (二)文件必須經過判行者始准蓋印。(學位證書影印本日間部由註冊組、進修部由教務組核驗後文書組逕行用印)
- (三) 監印人員蓋用印信時,應檢視文件,正確使用。
- (四)兩頁以上之紙本公文應蓋騎縫章。
- (五)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則,但應於其首頁左上角加蓋附件之章,其有 規定須蓋用印信者,從其規定。

十三、發文:

- (一)除受文者為「無電子交換機制」或公文附件為「實體」、「需用印」者 應採紙本郵寄方式,發文之公文儘量以電子交換方式送出。
- (二)必須經過決行及用印後始可發出(電子公文透過教育部交換系統處理, 免用印)。
- (三)發文時應檢視稿面各欄是否完整,有附件者應備齊。
- (四)有附件之公文,原稿中亦應附件,倘有缺頁或不齊者,應請承辦人員 在稿面右側或適當空白處註明並簽章。

十四、檔案:

- (一) 凡已發出及存查結案後之公文,統應歸檔。
- (二)檔案集中管理,並指定具有專業知識之專責人員負責管理。
- (三)檔案存放處所,應有足夠的空間和櫥櫃,以及防火、防潮、防蟲蟻蛀 蝕等設備。
- (四)紙本檔案:應隨時整理、編號、分類、掃瞄、裝訂,善加保管。
- (五) 電子檔案:應隨時備份,並請計網中心人員協助維護伺服器。
- (六)調借檔案,應由承辦人員填寫檔案調閱申請單,經其主管簽准後辦理 借調。
- (七)調借檔案應在使用後或規定期限內歸還。

十五、稽催:

(一)公文稽催及時效管制,統一由文書組負責,必要時並由秘書室追蹤管制。

(二)催辦動作:

- 1. 稽催時機:文書組人員每天上班時,檢視電腦檔提醒承辦單位三天 後屆期應辦案件。
- 2. 線上簽核系統有公文三日未辦理者,系統自動 E-mail 通知承辦人

員或被會簽者。

- 3. 每月二次印製本校「逾期公文催繳清單」分送相關單位,各單位須 說明逾期事由,經其單位主管簽名後,交回總務處文書組存查。
- 4. 每月一次印製「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表」上陳長官批示,並列出不合理延宕公文之單位。

十六、獎懲:

文書組於每年七月初將當學年度各單位公文處理成果分析統計,提供人事室 做為各單位關鍵績效考核之參考。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行政院頒「文書處理手冊」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